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8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大道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7681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易字第1766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蔡大道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論罪所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於肇事後，未經有偵查權之公務員發覺前，主動向前往處理之警員承認為肇事人，自首而接受裁判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本院依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，綜述如下：審酌被告駕車本應遵守交通法規，以維護自身及其他參與道路交通者之安全，其行經本案路段時，不慎肇事，實屬不該，兼衡告訴人為肇事主因、被告為肇事次因之過失程度，暨告訴人所受傷勢，被告坦白承認之犯後態度，其雖有和解之意，然因雙方金額差距過大致迄今未能調解成立，再斟酌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
01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4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周 莉 菁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8 書記官 張琳紫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0 附錄：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12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13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【附件】：

1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攝股
16 113年度偵字第37681號

17 被 告 蔡大道 男 5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18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○○號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蔡大道於民國113年1月29日下午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
24 營業小客車沿臺中市西屯區大隆路由大墩路往大容東街方向
25 行駛，嗣於同日下午4時41分許，行經大隆路與大洲街交岔
26 路口時，原應注意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
27 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道路無障礙物、視距
28 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其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
29 然通過上開路口，適有黃玉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

01 重型機車沿大洲街由大墩十八街往大墩十九街行駛行經該
02 路口，亦疏未注意少線車道應暫停讓多線道先行，而貿然行
03 駛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黃玉秀受有尾骨閉鎖性骨折、頭
04 部外傷合併腦震盪及左側足部擦傷等傷害。

05 二、案經黃玉秀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08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蔡大道於警詢時之供述、本署偵查中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被告黃玉秀於警詢時之供述、本署偵查中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員警之職務報告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談話紀錄表、補充資料表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3年4月11日中市車鑑字第1130001658號函附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交通分隊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車輛	1. 被告駕駛營業小客車與告訴人騎乘機車發生車禍之事實。 2. 被告駕駛計程車，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為肇因素之事實。

01

	查詢清單報表、現場 與車損照片共14張	
4	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 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
03 告肇事後停留於現場，並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個人發
04 覺其犯罪前，向前往處理之員警承認為肇事人，而接受裁
05 判，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
06 錄表2紙在卷足憑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量處適當之
07 刑。

08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

此 致

10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12

檢 察 官 鄭葆琳

13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15

書 記 官 呂雅琪